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翁國亮先生(「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國際」)就(a)建議修改(定義見下文)；(b)翁先生有條件兌換(「翁先生之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之160,984,14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二」)；及(c)新希望國際有條件兌換(「新希望國際之兌換」，連同翁先生之兌換稱為「兌換」)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二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及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以下列方式修改及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二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

刪除該等條款之5(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5(D)段取代：

* 僅供識別

「5(D)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細則、法令、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惟(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或(ii)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購回任何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 (a) 在法令或香港法例規限下，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或
- (b) 本公司之溢利；或
- (c) 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並使其生效而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股份（「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清洗豁免」）而向翁先生及新希望國際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申請條款；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清洗豁免及／或使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或就清洗豁免而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就兌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湯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將僅於完成兌換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擁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大會中，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